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推薦甄選作業辦法」第二條暨「二技聯合甄選，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辦法」第二條，暨負責本系甄選暨申請入學相關作業及各項學制招生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特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系務會議從本系之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中遴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一、甄選暨申請入學之相關事宜。
二、規劃暨推動各項學制招生活動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依甄選暨申請入學之相關事項，得由召集人另組評審小組二至三人，本招生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擬定甄(評)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 二、訂定系評審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相關事項。
- 三、擬定各項甄(評)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四、擬定「推薦暨申請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
- 六、其他相關試務辦理。

本小組執行上述(一)至(四)款之事項，均應由全體小組委員出席，方可開會。本小組委員若為「甄(評)選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其缺額由召集人遴選其它委員遞補之。上述甄(評)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會，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